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文件

桂水电院学〔2023〕123号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8月2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基本建设标准（试行）》（教思政厅〔2011〕1号）、《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卫疾控发〔2016〕77号）、《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党〔2017〕62号）、《高等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党〔2018〕41号）等文件精神，大力加强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切实做好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的工作目标是：

1. 构建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体系；
2. 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做实心理危机防控工作；
3. 降低学生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率；
4. 减少学生因心理危机带来的生命安全、财产安全等损失。

第二章 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学院成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学生工作处、学院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保卫处、后勤处、医务所、各二级学院等部门主要领导及大学生心理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心理中心）成员组成，下设办公室。

工作小组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促进我校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政策建议，建立“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及自杀预防快速联动反应机制”，及时解决危机干预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各二级学院是心理危机处理和应对的具体实施主体。

第四条 各部门在危机干预工作中应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在危机干预工作中，各部门的具体职责如下：

（一）学生工作处

1. 出现重大危机时，参与现场处置和应对；
2. 为各二级学院或相关部门提供危机处理和应对方面的指导建议。

（二）学院办公室

1. 综合协调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共同协作，做好危机处理和应对工作；
2. 为各二级学院或相关部门提供法律事务方面的专业指导和支持。

（三）党委宣传部

1. 出现重大危机时，及时做好舆情监测、监看；
2. 协同有关单位做好舆情应对工作。

（四）后勤保卫处

1. 出现重大危机时，及时保护现场，维护校园秩序；
2. 必要时协助公安机关处理现场，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3. 加强后勤保障人员的专业培训与学习，提高相关人员的心

理危机识别意识和能力；

4. 及时发现并向相关部门报告学生危机信息。

（五）医务所

1. 面向全校师生开展精神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2. 重大危机事件发生时，组织急诊科医生到场，提供医学评估和专业指导意见。

（六）心理中心

1. 面向全院师生开展心理健康和心理危机相关内容的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各类人群的心理健康意识和心理危机的识别、干预能力；

2. 在各二级学院处置和应对危机时，提供专业咨询并给出指导建议，协助各二级学院做好心理危机个案的管理工作；

3. 开展全院学生心理健康普查工作，为全院学生提供心理咨询服务，为有需要的学生进行心理危机评估，对发现的处于或疑似处于心理危机中的学生进行预警和干预；

4. 结合工作开展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相关的科研工作。

第五条 在危机干预工作中，各二级学院的具体职责如下：

1. 组建二级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含危机干预）工作小组，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专职副书记）任小组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心理辅导站站长、辅导员、班主任等任组员；

2. 建立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抓好学务干部队伍和学生骨干队伍建设，面向二级学院师生开展心理危机预防教育与宣传活动；

3. 定期召开心理健康教育小组会议，研讨、规划二级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含危机干预）工作，制定二级学院心理危机预案，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心理健康教育联席会议，邀请学院相关部门参加，商讨二级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及严重复杂的心理危机个案；

4. 做好二级学院心理危机学生的预警、排查、发现、上报、干预、随访、管理等工作，建立二级学院所有在籍心理危机学生的动态信息库，每月更新，每月上报；

5. 加强家校联络与沟通工作，尤其是与心理危机学生家长的联络与沟通工作；

6. 设置专项经费，支持二级学院相关人员参加危机干预相关的学习和培训。

第七条 学院各部门尤其是参与危机干预工作的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服从指挥，统一行动，认真履职。

对因工作失职造成学生生命损失的，应追究部门或个人的责任，在当年的年度考核、评优评先中一票否决。

第三章 危机预警与报告

第八条 危机预警指通过识别和评估，在危机事件发生之前对危机进行预测和警示。

第九条 建立“宿舍-班级-心理部-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学院心理中心”五级预警体系，保障危机信息的报告畅通高效。

1. 一级预警：宿舍。

宿舍心理联络员由宿舍长兼任。

宿舍长职责：须带动舍友积极配合班级内组织的各种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学习并善于利用建设性方式解决矛盾与冲突，带动舍友建立温馨、和睦的宿舍氛围；如觉察宿舍同学有心理健康不良动向，应第一时间向心理委员、辅导员报告。

每周按时、按要求向班级心理委员提交《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寝室成员心理健康报告》(附件1)，并及时与班级心理委员、辅导员沟通寝室心理状况。

2. 二级预警：班级。

各二级学院应设立班级心理委员，同时充分发挥班级学生干部、学生党团员的骨干作用，了解本班学生的心理动态，及时预警。

心理委员工作职责：

(1) 配合完成心理中心及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组织的各项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2) 征集班级意见，根据需要自主组织开展各种健康主题的主题班会或主题活动；

(3) 与本班各宿舍长、心理协会成员、学生干部、学生党团员等保持密切的横向联系，了解学生的心理动态，敏锐觉察心理异常的学生，并收集信息，及时向辅导员、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站长、学院心理中心反馈；

(4) 每月汇总本班宿舍长上交的《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院寝室成员心理健康报告》(附件1),按时、按要求向辅导员上交《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心理月报表》(附件2),并及时与辅导员沟通班级心理状况。

3. 三级预警: 心理部。

心理部工作职责:

(1) 指导各班心理委员工作,并定期召开相关会议。

(2) 服从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及上级组织安排,积极协助其他部分工作。

(3) 多渠道全方位积极开展各类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营造良好的校园环境。

(4) 定期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传。

(5) 及时掌握各班学生心理动态。

(6) 定期收集同学们对心理方面的意见及建议,并及时向上级部门请示汇报工作。

(7) 按时完成学院心理中心及上级部门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4. 四级预警: 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

各二级学院应成立心理辅导站,设心理辅导站站长1名,高度重视学生心理危机的早期预警工作,建立危机学生的预警排查制度,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专职副书记)、心理辅导站站长、辅导员、班主任、任课老师应多方面、多渠道了解学生心理动态,尽量安排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心谈话,初步排查学生是否存在心

理危机。

心理辅导站站长工作职责：

（1）根据学院心理中心年度工作计划制定二级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的日常管理和运行，做好心理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工作，组织开展二级学院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3）做好学生会心理部、班级心理委员、宿舍联络员的选拔、培养、管理和考核工作；

（4）掌握二级学院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每月按时向心理中心报送《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心理月报表》（附件2）；

（5）参与心理中心咨询值班工作，为一般心理问题的学生提供心理辅导；

（6）做好学生心理状况的排查和心理测评工作，建立二级学院学生心理档案；对心理测评重点学生进行跟踪，并进行有支持效应的谈话或咨询；

（7）对异常行为、表现能做基本判断和干预；紧急或重要情况立即向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专职副书记）、心理中心及有关部门报告，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学生进行及时干预。干预过程需及时填写《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信息表》（附件4），并在心理中心和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同时归档，便于追踪。

5. 五级预警：学院心理中心。

心理中心应每年组织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工作，建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动态监测数据库。

心理中心的咨询人员要有高度的心理危机干预及自杀预防意识，在心理咨询、心理危机评估过程中能识别和发现有危机状态的学生。

(1) 心理中心负责做好日常咨询接待工作，公开咨询电话和心理老师值班等信息，方便大学生预约或临时求助。

(2) 心理中心认真做好大学生心理健康测评，每年对全院新生开展心理普查，对大二、大三的学生进行心理排查，建立重点学生心理档案，将全院有心理危机倾向及需要进行危机干预的学生信息纳入数据库，提出干预意见，实行动态管理，各二级学院也要根据实际情况建立重点学生心理档案。

(3) 心理中心的教师要牢牢树立心理危机干预预防的意识，在心理辅导或咨询过程中，发现处于危机状态需立即干预的学生，及时采取相应的干预措施。干预过程需及时填写《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信息表》(附件4)，及时与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联系，并在心理中心和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同时归档，便于追踪。

(4) 当重大危机事件发生时，各部门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职，协调应对。

第十条 学院全体师生均是学生心理危机预警的主体。学生本人、周围的同学、朋友、室友，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专职副

书记)、辅导员、班主任、任课教师、教辅人员、心理中心的教师、医务所医护人员、宿管员以及校内外其他师生和人员发现心理危机后, 均应及时向相关部门预警和报告。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应多方面、多渠道了解预警对象的相关信息, 包括整体精神面貌、行为、语言、情绪、人际、学习效能、饮食与睡眠等方面的信息, 以便进行心理危机的初步识别。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在心理危机易高发、频发的时期应加强学生的心理危机预防工作, 这些时期包括但不限于:

1. 每学期开学后 25 天内;
2. 重要节假日前后;
3. 新生入学适应期、高年级实习期、毕业季等。

第十三条 按照心理危机严重和紧急程度的不同, 心理危机发现者应向以下人员报告:

1. 向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报告;
2. 向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报告;
3. 向相关二级学院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报告;
4. 向相关二级学院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组成员报告;
5. 向宿舍长、班级心理委员、其他班干部等学生干部报告。

第十四条 心理危机信息报告原则及具体要求是:

1. 心理危机发现者应及时向二级学院领导或老师报告;
2. 发生重大危机时, 需第一时间向二级学院负责人报告, 必要时立即报警;

3. 报告采取口头与书面报告相结合的方式，发生重大危机时，需在危机发生后尽快整理纸质书面报告；

4. 任何心理危机发现者均可同时向心理中心反映危机信息，获得专业指导与帮助。

第十五条 建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制度：

心理中心、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所有老师均应严格遵守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的职业道德规范，本着尊重、真诚、负责、保密等原则为学生提供服务。

1. 个案咨询制度：

定期安排咨询值班，接待前后须填写《来访者知情同意书》（初访学生需填写）、《来访者信息登记表》（初访学生需填写）和《心理咨询个案记录表》（每次咨询后由老师记录），表格须留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和心理中心两处存档。

2. 对接制度：

心理中心指派一名老师与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对接，对接老师定期与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联络，就危机干预相关工作开展沟通、合作或指导，同时对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给以建议和积极引导。

3. 大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报告制度：

（1）周报制度。宿舍联络员（宿舍长），根据本宿舍情况每周认真填写《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寝室成员心理报告》（附件1），交本班心理委员汇总，严重异常情况及时上报辅导员。

(2) 月报制度。班级心理委员，根据本班情况每月汇总宿舍联络员（宿舍长）提交的《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寝室成员心理报告》，认真填写《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心理月报表》（附件2），交本班辅导员，由辅导员汇总交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存档，由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站长汇总二级学院的月报表交心理中心存档，如有特殊情况学生，需填写《学生情况说明》（附件3），交心理中心并共同处理。

4. 例会制度：

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每月开例会一次，与对接老师一起，共同研讨大学生心理动态，帮助、引导和培训心理委员，制定对具体问题的解决方案。

5. 排查跟踪制度：

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每月组织辅导员进行全面排查，对多科成绩不及格、违反纪律严重、人际困难、经济贫困、不良消费、网络成瘾、已确诊心理障碍及因心理障碍休学后复学等存在心理危机的学生高度关注，填写《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心理月报表》（附件2）报告心理中心，并对学生定期跟踪访谈，必要时与心理中心共同采取解决措施。

第四章 危机评估与反馈

第十六条 身处心理危机中的学生，应及时进行医学和心理评估。

第十七条 患有或疑似患有心理或精神障碍、因精神障碍休学

以及休学后申请复学的学生应转介到精神专科医院或设有精神科的综合医院进行精神医学评估、诊断和治疗。

第十八条 心理中心应为遭受重大应激事件后情绪行为紊乱、疑似存在心理或精神障碍、有自杀风险的学生提供心理评估。

评估结束后，如学生有即刻自杀或严重的自杀风险，心理中心应在学生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将学生危机表现与风险信息向二级学院反馈，必要时上报学生工作处，并给出评估意见与建议，以便集中多方力量支持和帮助学生。

第十九条 若学生需要接受精神医学诊断、心理危机评估，二级学院应根据学生危机表现的严重程度以及配合度，酌情考虑是否需要安排人员陪同前往，同时向评估者补充提供有效客观的危机信息。

若学生需要进行心理危机评估，二级学院需提前联系心理中心对接的专职教师，沟通危机学生的情况，协调安排评估时间。

第五章 危机干预

第二十条 我校的危机干预包含重大危机的处理与干预和一般危机的处理与干预两种情况。

重大危机是指学生发生自杀或凶杀事件的情况以及学生精神障碍发作。

一般危机是指：

1. 学生有自杀风险。包括学生近期有自杀未遂行为、有自杀准备、有自杀计划、有高频自杀意念、有低频自杀意念等。伤人

风险所包括的情形与之类似。

2. 学生有中度及以上程度的精神障碍。包括已由精神专科医院或心理门诊确诊有中度及以上严重程度的精神障碍，并建议其接受药物治疗或住院治疗，也包括学生虽未接受精神医学评估，但已明显表现出精神症状需各单位密切监护、家属陪读或需办理休假、休学、退学等情况。

3. 学生因应激事件导致的严重心理紊乱。包括因近期遭遇负性生活事件引发的精神恍惚、认知和行为异常、情绪失控、崩溃、生活无法自理、学业和人际功能受到严重影响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一旦发生重大危机，相关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应立即启动“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及自杀预防快速联动反应机制”（以下简称“联动机制”）。

联动机制具体体现为：

1. 危机发现者应第一时间上报主管部门，程度严重者需同时报警、报保卫处；

2. 相关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专职副书记）、辅导员及各联动部门相关人员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3. 相关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专职副书记）和各联动部门相关人员根据现场情况共同商讨并进行决策，拿出现场处理意见。

第二十二条 重大危机的处理办法：

1. 对刚实施自杀行为的学生，要立即送到最近的医疗机构实施紧急救治。

2. 对自杀未遂的学生，经相关部门或专家评估，如住院治疗有利于心理康复，相关二级学院应以电话和书面《学生心理状况家长告知书》（附件 5）两种形式联系家长将该生送至精神专科医院或有精神专科特长的综合医院进行治疗；如回家休养有利于其心理康复，由家长在其病情稳定后将其带回家治疗休养。

3. 有严重心理危机的学生（如有高自杀风险、严重精神障碍发作、严重心理崩溃时），应确保其生命安全。

若发现学生有高生命安全风险，有关部门和人员应第一时间将学生转移到安全地带派人密切看护，并立即收缴危及其生命安全的物品，防止生命损伤事件发生；并成立监护小组对该生实行密切监护，必要时需 24 小时监护；第一时间以电话和书面《学生心理状况家长告知书》（附件 5）两种形式通知该生家长尽快到校商议干预方案。心理中心或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成员在与学生建立信任关系的基础上，都有动员学生签订《个人生命安全协议书》（附件 7）的义务。

处于精神障碍发作状态的学生，需在征求家属同意的情况下或按精神卫生法相关要求，送往精神专科医院进行治疗。

4. 对有伤害他人行为或危险的学生，相关部门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保护双方当事人安全。对有高伤人风险学生可能攻击的对象，应采取保护或隔离措施。同时电话和书面《学生心理状况家长告知书》（附件 5）两种形式通知该生家长到校，组织相关部门或专家对该生精神状态进行心理评估或会诊，对疑似有严重精

神障碍且有伤人行为或危险的，应按精神卫生法要求及时送往精神专科医院进行治疗。相关二级学院应根据评估意见进行后续处理。

5. 可能涉及法律纠纷的重大危机事件，各二级学院应主动联系学院办公室，积极寻求法律方面的指导与帮助。

6. 对于因重大危机住院治疗的学生应在病情好转、医生同意的情况下方可出院。

7. 重大危机过后，各相关部门需关注危机事件对知情人（如同学、家长、班主任、辅导员以及危机干预人员等）带来的负面影响，必要时需联系心理中心，帮助知情人正确处理危机遗留的心理问题，尽快恢复心理平衡，减少由于危机造成的负面影响。

第二十三条 鼓励身处一般危机中的学生及时接受精神医学的评估、诊断和治疗。

各二级学院应关注学生就诊、复诊情况，必要时需进行家校沟通，共同促进学生的治疗和康复。

1. 对于怀疑有严重心理障碍或心理疾病的学生，实行 24 小时危机预警，相关二级学院须以电话和书面《学生心理状况家长告知书》（附件 5）两种形式提供意见，由家长陪同或监护人授权后及时转介专业心理医疗机构对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进行评估或就诊。

2. 如诊断结论、病情评估确定某生回家休养并配合药物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相关二级学院应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将其带回

家休养治疗，并做好离校前的安全、心理监控工作。

3. 如诊断结论、病情评估某生住院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相关二级学院须及时通知该生家长将其送至专业精神卫生机构治疗，并做好病情跟踪及心理监控工作。

4. 如诊断结论、病情评估确定某生可在校服用药物治疗时必须有家长陪护陪读的情况有利于其心理康复，相关二级学院应及时与学生家长签订《学生陪读告知书》（附件8），具体做好学生服药、复诊、遵守校规校纪、监控其异常行为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保密及保密例外的工作原则，所有危机干预工作的参与者均应谨记践行，不随意扩散危机者的心理信息，妥善保存保管好相关个人材料及工作材料。在对学生危机信息做保密例外处理前对危机者应做到知情，并获得同意。

第二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及参与危机干预工作的人员在开展危机干预工作过程中，应做痕迹管理工作，做好工作记录，保留相关资料与证据，包括重要电话与谈话的录音、纸质与电子材料记录、书信、照片、网络资料截图等。

第二十六条 学生自杀事件发生后（含既遂和未遂），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在事故处理后应将该生的详细材料（包括遗书、日记、信件复印件）提供给心理中心备案，必要时邀请心理中心对自杀原因进行充分调查及分析。

第六章 后期随访

第二十七条 有自杀、伤人风险的学生即使危机暂时缓解，相关单位应仍然将其作为重点心理帮扶对象，随访中应重点防范再次发生重大危机。

第二十八条 对于患有精神障碍的学生，各二级学院应了解其医学治疗的依从性、坚持性、疗效等信息，督促其遵医嘱治疗和定期复诊，鼓励其持续、稳定、系统地接受治疗，同时了解他们接受心理咨询的情况。

对于拒绝接受医学评估的疑似患者或自行中断治疗的学生，应劝说、叮嘱学生继续药物治疗，并密切关注学生情况的变化与发展。

第二十九条 因心理危机休学的学生，离校前各二级学院应明确告知家长学生的危机情况以及可能的后果，并告知复学的手续与流程。

休学期间，各二级学院应保持定期谈话，了解学生休假期间的心理动态、可能的治疗与调整情况，提供必要的心理支持。

复学后，各二级学院应安排辅导员、班主任定期心理谈话，密切关注了解学生的心理变化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具体心理危机干预流程，见《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流程图》（附件9）。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西水利电力职

业技术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暂行办法》（桂水电院〔2013〕50号）同时废止。

